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董事會宣佈，黃敏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委任黃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內容有關董事會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主席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內容有關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敏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3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會計、審計及放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事業始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彼亦曾出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任本公司之財務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函。黃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此外，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如上文所述委任黃先生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內容有關董事會組成；(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內容有關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主席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內容有關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少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